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残疾人服务活动过程中，因该场所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第三者是指除被服务对象及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被服务对象家属，进入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提供服务、参观的人员、访客等。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殴打、侮辱或虐待第三者的行为；
- （三）第三者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四）第三者违背其身体特质的自主行为而发生意外伤害的；
- （五）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及被服务对象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六）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
- （七）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八）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九）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十)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十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二)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恐怖活动。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设施或建筑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

(二)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从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未经培训，或能力与工作职责不相符，仍继续聘用的；

(三) 被保险人超出其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

(四) 进入被保险人机构时被服务对象或其送养人/监护人未如实告知情况，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九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 对于每次事故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第三者的累计赔偿金额, 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

(三) 造成第三者死亡的, 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四) 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造成伤残的, 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确定; 对伤残赔偿金按照下表, 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序号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五) 对第三者的医疗费用, 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 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但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除紧急抢救外, 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